

关于赵宁博士在陕西省西安中学设立“赵宁化学奖”的协议

45

甲方：陕西省西安中学

乙方：赵宁（陕西省西安中学 1985 届校友）

监事：韩曾贵（陕西省西安中学原校长）

乙方为感恩母校培养，激励母校学子热爱科学，热爱化学，决定在甲方设立“赵宁化学奖”。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“赵宁化学奖”主要奖励甲方高中各年级学年度化学成绩前三名学生，学年度成绩评定办法由甲方化学教研组制定，每学年度末，经化学教研组讨论后提出奖励学生名单，报送校方审定。

二、每学年度奖励金额总数为三万元整，每名学生奖励叁仟元，余额作为化学教研组机动费使用。

三、受奖学生名单，甲方与每学年度结束(结业式)前十天，通过电子邮件(junzhao323@126.com)告知乙方，乙方则立即将奖金汇至甲方账户(户名：陕西省西安中学，账号：61001753800052502634，开户行：建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)，赵宁(或委托甲方)发给受奖学生。

四、“赵宁化学奖”暂定 10 年（2016 年-2025 年），2026 年及以后是否继续，待 2025 年双方再商定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再磋商确定。

甲方签字：

陕西省西安中学
张彦强
韩曾贵

乙方代表：

赵宁

监事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